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素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何素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江秀美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黃羽瑤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51869號

07 被 告 何素津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何素津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14 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1段由北往
15 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松竹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松竹
16 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
17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
18 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19 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江秀美步行沿遼寧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之
20 行人穿越道行走至該處，何素津煞避不及碰撞江秀美，江秀
21 美因而受有右側內踝開放性骨折、右踝開放性傷口、頭部外
22 傷合併擦挫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江秀美告訴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素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江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及事發光碟	證明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未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為肇事原因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

檢 察 官 謝志遠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

書 記 官 魏之馨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